

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已予以受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公

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19040118 的《受理通知书》。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274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童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